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榕建规〔2025〕24号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 关于发放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的通知

福州市新区管委会（长乐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5〕22号），加大对多子女家庭的住房支持力度，促进住房消费，现就发放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一）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在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以下简称“四城区”）购买市场化商品住宅的多子女家庭。

(二)本通知所称多子女家庭,是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规定,合法生育二孩或三孩的家庭。具体认定时点如下:

1. 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的夫妻,自2013年12月28日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2. 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第二个子女的;

3. 第二个子女的生育情况符合本款第1、2项规定,且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育第三个子女的。

(三)本通知所称市场化商品住宅,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开发建设并面向市场销售的商品住宅。不包括:

1. 限价商品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安置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等具有政策保障属性的非市场化住房;

2. 通过司法拍卖、资产处置等途径取得的房产;

3. 商业、办公、车位等非住宅类房产及二手房。

(四)购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日期为准。

二、补贴标准

(一)对在四城区购买市场化商品住宅的二孩家庭,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成交总价款1%予以补贴,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

(二)对在四城区购买市场化商品住宅的三孩家庭,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载明的成交总价款1.5%予以补贴,单套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财政资金安排

(一)市财政安排一定金额的专项经费，用于四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支出。专项经费由市财政局一次性预拨至市住建局，待补贴活动结束后并完成结算后，剩余资金由市住建局退还市财政局。

(二)补贴发放按申请人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补贴活动时间截止或财政资金发放完毕，补贴活动即终止。

四、子女数量认定

家庭子女数量以购房时点实有子女数为准，具体认定方式如下：

(一)初婚家庭子女数，按夫妻双方共同生育并依法共同抚养的子女数计算。

(二)再婚家庭子女数，按再婚前夫妻各方生育，且经相关法律文书确认由现有家庭实际抚养的子女，以及再婚后生育的子女数合并计算。

(三)已依法办理收养登记并合法存续的养子女，计入家庭子女总数。

(四)符合生育政策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实际出生的子女人数计算。

(五)离异或配偶死亡后由一方单独抚养的子女，参照初婚家庭计算。

五、补贴发放流程

(一) 申请

购买市场化商品住宅的多子女家庭，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代为提交购房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如下：

1. 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 1）；
2. 夫妻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复印件；
3. 子女户口簿或出生医学证明复印件；
4. 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5. 再婚家庭需提交抚养子女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6. 收养子女家庭需提交有效收养登记证明复印件；
7. 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以上材料须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核验原件。

（二）审批

房地产开发企业汇总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项目所在地的区住建（房管）局。区住建（房管）局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上报市住建局。

区住建（房管）局受理申请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审核过程中如需核查相关信息，可商请公安、民政、卫健、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协助。

（三）发放

市住建局根据区住建（房管）局审批结果，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凭证》（附件 2），凭证载明申请人及所购房产信息、补贴金额等。房地产

开发企业按补贴金额直接抵扣申请人购房首付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凭已使用的《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凭证》，统一向市住建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所拨资金进入项目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六、相关要求

(一)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负责在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中对已发放购房补贴的商品住宅进行标记。若购房人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前注销网签备案合同的，注销前应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额退还补贴资金。办理流程：购房人通过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住建局指定的退款账户退还全额补贴款，市住建局及时向购房人出具《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退款证明》（附件3），并将退款信息推送至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购房人会同房地产开发企业向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注销手续。

(二)申请家庭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通过隐瞒、欺骗、虚构事实等方式违规获取购房补贴的，一经查实，将依法追回补贴资金，纳入相关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由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鼓励其他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申请审批表
2. 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凭证
3. 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退款证明



附件 2

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凭证

(编号: 号)

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购买_____企业开发建设的坐落于_____区
_____的市场化商品住宅, 根
据商品房买卖合同, 该套商品房总价款_____元, 建筑
面积_____平方米。经_____区住建(房管)局审批
同意, 予以发放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款_____元。

此据。

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 月 日

经确认, 开发企业已为申请人在购房首付款中抵扣上述
补贴金额。

申请人(签章):

开发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证明一式壹份, 由市住建局发放给开发企业, 在
完成首付款抵扣并经申请人和开发企业签章确认后, 送还市
住建局办理补贴资金结算拨付手续。

附件3

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退款证明

_____区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已领取购房补贴金额（元）
	购房人			
	配偶			
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				
商品房坐落				
申请事项	<p>夫妻双方根据城区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凭证（编号：_____号），曾获得购房补贴金额_____元，现因自身原因放弃购房，上述购房补贴款并已按要求全额退还到指定账户，并附上退款转账凭证，请予以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夫妻双方签字：_____年 月 日</p>			
房地产开发企业	<p>经确认，该家庭已将领取的购房补贴全额退还至指定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市住建局意见	<p>经确认，该家庭已将领取的购房补贴全额退还至财政指定账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